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7/30/Add.2
16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2年7月17日至19日，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提案：巴西

本增编是为了增加巴西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就巴西的全国 CFC 淘汰计划达成的协定草案。

在巴西全部淘汰附件 A 一类物质（各类 CFC）的协定（草案）

1. 执行委员会在原则上核准总共提供 2,600 万美元，以资助巴西于 2010 年之前逐步削减和最终全部淘汰附件 A 一类物质（CFC-11、-12、-113、-114 和-115）的消费。这将是多边基金为在巴西制冷行业以及所有使用各类 CFC 的其他行业（例如泡沫塑料、气雾剂、清洗、消毒剂、计量吸入器等）全部淘汰这种物质所提供的全部经费。将严格按照第 2 段中规定的美元数额并根据本协定中开列的条件分期支付上述资金。

2. 巴西通过本协定保证，为了获得下文表 1 所开列的资金，将根据同样列入表 1 的各项单独的和汇总的消费量指标来全部淘汰该国的附件 A 一类物质消费量。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巴西将实现表 1 开列的各项年度总淘汰目标。对于执行中的核定项目，将按照为每个项目核准的执行时间表并根据多边基金的规则和程序来予以完成和实现淘汰。

表 1

CFC-11、CFC-12 和 CFC-113 以及其他附件 A 一类
CFC 消费量的全国控制目标，以 ODP 吨为单位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允许的 CFC-12 消费量 上限(ODP 吨)											
允许的 CFC-11 消费量 上限(ODP 吨)											
允许的 CFC-113 消费量 上限(ODP 吨)											
允许的其他附件 A 一类 CFC 消费量上限(ODP 吨)											
允许的 ODP 总消费量上 限(ODP 吨)	9,276	(9,276)	8,280	6,967	5,020	3,070	2050	1000	424	74	0
年度总淘汰量(ODP 吨)	-	-	996	1,313	1,947	1,950	1,020	1,050	576	350	74
进行中项目的淘汰量 (2,815 ODP 吨)	-	-	218	400	1,020	1,018	0	0	0	0	0
本计划的新淘汰量 (5,801 ODP 吨) ¹	-	-	778	913	927	932	1,020	1,050	576	350	74
商定供资总额（百万美 元）			9.5		6.42	5.27	3.10	1.19	0.87		0.10
机构支助费用(百万美元)											

注：巴西已选择采用备选办法 1（6,229 ODP 吨）来计算该国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然而，巴西认为，这个数字还应该包括 217 ODP 吨的撤销项目所涉消费量。根据这个办法计算，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资助的项目之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为 5,817 ODP 吨。

3. 为了帮助早日建立巴西的监测和部门，实现巴西的 2002 和 2003 年削减目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达到表 1 开列的其他削减目标，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向巴西提供 950 万美元外加机构费用。

4. 执行委员会还在原则上同意，在每年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严格按照表 1 开列的数额并根据以下条件支付 2003 年和以后年度的经费：

- (a) 本协定所载效绩规定的执行情况；和
- (b) 对下一个年度的实施计划的审议情况。

例如，为 2003 年开列的付款将用于进行 2004 年的活动，依此类推。

5. 除了 2002 年的首期付款之外，将以确认实现了以下目标作为发放表 1 所开列经费的条件：已经达到表 1 为上个年度开列的商定消费量指标，已经核实实现了 CFC 的淘汰，并已经根据年度实施计划进行了为上一年度规划的所有活动。

6. 例如，在于 2003 年为 2004 年实施方案支付资金时，将以满意地核实巴西至少达到了以下目标为条件：表 1 开列的 2002 年消费量指标；通过进行核准的和规划的新活动，至少达到了表 1 为 2003 年规划的淘汰量的 50%；完成了所有 2002 年实施计划中的活动和所有计划在 2003 年提出报告日期之前完成的该年度活动。在于 2004 年为 2005 年实施计划支付经费时，将以确认已经达到 2003 年淘汰目标为条件，依此类推。

7. 巴西政府同意保证准确地监测淘汰活动。该国政府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提交定期报告。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消费量数字应该起码与巴西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一类 CFC 履约数字相符，并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臭氧秘书处的数字相符。

8. 巴西政府还同意允许进行本协定规定的独立稽核、作为多边基金的有关年度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每两年举行一次的核查、以及执行委员会可能指示进行的外部核查，以核实年度 CFC 消费量符合表 1 所列商定的消费量，而且全国 CFC 淘汰计划正在按照时间表以及在年度实施方案中达成的协议得到执行。

9. 巴西的全国 CFC 淘汰计划、巴西国家方案和其他有关的文件可能包括具体资金的估计数，并指出这些资金是为进行某些具体活动所需要的。尽管如此，谨提议执行委员会允许巴西在使用商定的资金方面具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以便达到在表 1 中商定的削减目标和消费量限制。执行委员会的谅解是，在实施期间，可以通过任何据巴西认为将尽可能顺利地淘汰 CFC 的方式使用根据本协定向巴西提供的资金，只要这些方式符合本协定，并符合巴西与作为巴西全国 CFC 淘汰计划牵头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商定的业务程序，以及在年度实施方案中对这些程序进行的订正。执行委员会在确认巴西可以通过灵活方式全部淘汰 CFC 的同时，还注意到，巴西保证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实施该计划，并遵守本协定表 1 中开列的消费量限制。

10. 巴西政府同意，在使该国能够充分履行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来减少消费量和逐步淘汰方面，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原则上为全部淘汰附件 A 一类物质消费量所商定的供资数额是向巴西提供的全部经费，多边基金将不再为任何与淘汰附件 A 一类物质有关的进一步活动提供任何更多资金。还有一项谅解是，除了下文第 12 段所述机构支助费用之外，巴西政府、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将不再申请或提供更多的与多

边基金有关的资金来实现附件 A 一类物质的全部淘汰。

11. 巴西政府同意，如果执行委员会履行了本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但巴西没有履行表 1 所载规定或本协定的其他规定，执行机构和多边基金可以扣发表 1 所列下一笔应支付的经费，直至达到了所规定的削减目标。有一项明确的谅解是：本协定的实施取决于巴西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令人满意地履行自己的义务。此外，巴西保证，从 2002 年开始，如未能达到本协定表 1 为各日历年度规定的目标，多边基金将减少支付的下一笔经费，从而减少为淘汰附件 A 一类物质所提供的经费总额，减少幅度为，无论在任何年度，每一未能按规定削减的 ODP 吨减少[4,600 美元]。

12. 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本全行业计划的牵头执行机构，本计划定于 2010 年完成。已经根据本协定的条款商定，提供相当于全行业计划年度项目执行和监测经费的 5% 和其他活动年度经费的 9% 的机构费用，这些费用将按照表 1 的安排支付。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的执行机构，将负责以下活动：

- (a) 保证根据本协定、开发计划署的具体程序以及巴西全国 CFC 淘汰计划中的经过订正的规定对效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
- (b) 向执行委员会核实，已经达到了表 1 开列的消费量目标和进行了相关的年度活动；
- (c) 协助巴西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 (d) 保证在今后的方案中开列以前的各年度方案取得的成就；
- (e) 从将于 2003 年编制和提交的 2004 年度实施方案开始，开始报告年度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f) 保证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开发计划署的技术审查；
- (g) 进行必要的实地监督考察；
- (h) 保证有一个业务机制来有效和透明地实施该方案并准确地上报数据；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实，已经根据表 1 开列的时间安排全部淘汰了巴西的全国附件 A 一类物质消费量；
- (j) 保证根据商定的项目效绩指标和本协定的规定向巴西支付经费；
- (k) 在必要时协助制订政策。

13. 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可能对巴西的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其他有关活动产生影响的决定修改本决定中的供资规定。
